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要求,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)的(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与接口开发等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数据接口开发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钦州市云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14391.5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185.0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体检信息管理系统开发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钦州市云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14391.5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185.0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自治区全民健康平台数据接口开发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钦州市云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14391.5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185.0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医院感染系统升级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钦州市云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14391.5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185.0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(医院信息系统维护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钦州市云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14391.5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185.0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钦州市云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